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在本公司核數師協助下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為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一致,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訂明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內須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 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訂標準的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在本公司 提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符合該守則之要求。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刊行日期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刊行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泉龍先生、錢元英女士、許盤鳳女士及蔣才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余九先生、黃春華先生及金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